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马玉璞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点。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

6、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因外出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马玉璞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0人，代

表股份数量为 1,006,492,4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9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38,519,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67,972,6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662%。

8、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娜、杨怡然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5,65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6%；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835,5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5,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6,396,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835,5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5,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2%。

###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5,65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6%；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835,5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5,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6,396,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835,5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5,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杨怡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